

散文

雀占燕巢

■刘彦章

我老家的房子是四合院,院门常开着。周围是原野,春天麦子一绿,漫无遮拦的青碧海一般涌来。到了二月中下旬,燕子就来了。

燕子从非洲南部归来,飞过大半地球,寻的仍是旧年那个屋檐。其实,离开这么久,有相当一部分燕子已消失在长途迁徙的路上,归来的幸运儿找到老家也不会贸然进屋。“近乡情更怯”,最初是两只,蹲在院里的铁丝绳上,歪着头观察、思考:房子变了吗?主人换了吗?养猫了吗?两三天后,又唤来第三只、第四只,一字排在铁丝绳上。它们碰碰头,开个会,最后统一了意见,纷纷对着老主人叫,那叫声是试探性的,温柔极了,像婴儿的呢喃,好像在殷勤问候:老主人,还好吧?还认识我们吗?主人若站在门口,抬头朝屋檐下的燕巢望望、指指,它们就彻底放心了,立即毫无顾忌地飞到老巢团聚——这种故园重逢的欢欣鼓舞,主人看着都动容。

稍事休息,燕子们开始打扫、修补旧巢或建设新巢。

燕子家族扩大了,必须另建新房。燕巢是用干净的泥巴垒筑而成的。衔泥的燕子先在院子周围绕几圈,像是再次定位,然后才下决心飞出去。它们飞到村边的坑塘、附近的小河边,专找不软不硬的新鲜泥巴,衔回来,放在新选的檩条上。墙角处,左右上下摆弄结实,用唾液粘接好,再用胸脯压实——一个燕窝做下来,是不小的工程呢。泥层叠着泥层,厚墩墩的,向上敞着口,甭都甭不动。

燕子筑巢,距离产卵和孵化就最近了。

筑好巢,燕子衔来绒毛均匀铺在窝底,软软的、暖乎乎的,然后产卵。雌燕一窝产卵四到六枚,多为四枚。卵有小拇指肚那么大,壳上有淡淡的花纹。雌燕专心致志孵卵,几天不动窝,偶尔出去活动一下筋骨,又立即还巢。雄燕出出进进,辛苦异常。我家房子矮,铁丝绳也低,燕子捕食回来落下歇脚,一抬头,能清晰地看见它嘴里衔着一堆蚊子,蚊子腿密密麻麻,影子一般露在外面。

经过二十多天的孵化,小燕子出壳了。一团红肉,闭着眼,没扎毛,黄黄的嘴张大张着,嗷嗷待哺。燕子夫妇一天飞出去不知多少趟,叼回来蛹、蚊子、飞蛾,嘴对嘴喂进去,分配公平。一个春夏,一对老燕子能捕获几

十万只蚊虫呢。

清晨和傍晚,是燕子心情最好的时候。天刚亮,它们就站在巢沿对着主人唱歌,声音轻柔,似有似无。傍晚太阳落山,燕子们还要歌唱,一样柔情似水。走近了看,你会发现:燕子高兴时还会翻眼皮——上眼皮轻轻往上一掀,又落下来,像是笑了一下。那种陶醉与自得,让你觉得它心里头满满的都是欢喜(麻雀从不翻眼皮,它连眨眼都像在瞪人)。

燕子怕猫,怕蛇。猫会爬墙,蛇会顺着房梁游过来。燕子对付不了,便向主人求救。据说,这也是燕子选择与人同住的主要原因。偶尔,猫来了,蛇近了,老燕子就在院子里急急地叫,那叫声不再是丝滑的呢喃,而像一根绷断的弦,一声比一声尖,碎成满院子的玻璃碴儿。它一圈圈飞,飞成一道模糊的黑影,叫声却越来越干,最后只剩下喑哑之后的抽噎。叫声里的那种急切、那种无助、那种生死托付,直听得主人心急如焚,急急跑去解救,把猫赶走,把蛇打下来。燕子对主人跳舞、唱歌、点头致意,表达欢喜和感谢。

燕子在我家安安静静住了多年。后来家人陆续出去上学、打工,只剩我一个人。偌大的院子空阔,安静下来。

燕子很快遇到了麻烦。

它遇到了麻雀。

不要以为麻雀蠢笨可爱,矮矮的、胖胖的,蹦蹦跳跳,没心没肺,挺招人喜欢,它的另一面,很多人不一定知道。麻雀是集群生活的小鸟,一群几十只,甚至上百只。你不惹它,它人畜无害,你若惹了它,比如它正在吃晾晒的玉米、小麦,你轰它,它虽“哼啦”一声飞走了,但这个仇它记下了。它会对着你恶声恶气地叫骂,会用嘴叼起粮食,撒得满地都是,还把粪便拉进你的粮堆,甚至飞到你的头顶,把粪便拉在你头上。只是,不同于花喜鹊,麻雀不认人,只认地方,在哪个地方受了欺负,那个地方所有活动的人,都成了它报复的对象。

麻雀非常聪明,就是好吃懒做。它自己不筑巢,多数时候找个砖缝、墙洞凑合,有时候就在树枝上过夜。但它看见燕子筑好了窝,就动了歪心思。

至少三五只麻雀,经过密谋,开始实施抢劫。它们分工明确,一只钻进燕巢赖着不走,一

两只追着燕子攻击,还有的在外边望风。在室外,麻雀很难追上燕子,但在室内,燕子就要吃亏。麻雀们围追堵截,相互配合,无情地进攻,拼命把燕子往外撵。燕子不敢进屋,只能退到院里,再飞到更远的树上。

燕子通人性,不怕人,人走近了都不飞,可它惧怕麻雀。麻雀凶狠,喙喙坚硬,叼住就不松口。燕子天生不会打架,不会争斗,不会攻击,它似乎只会衔泥筑巢,只习惯于和平相处。

最惨烈的时候,是小燕子孵出之后。

燕子夫妇出去找食了,窝里只剩下光肚儿小肉团,张着黄嘴岔,“叽叽”叫着等待喂食。麻雀乘隙飞进燕巢,用尖喙恶狠狠地啄住小燕子的头,啄破,出血,之后叼着飞出去。它叼起第一只雏燕时,那团红肉还热着,爪子在空中无力地蹬了一下——像婴儿做梦时的抽搐。麻雀飞到院子上方,故意停了一瞬,才松开喙。雏燕落在地上,只发出一声闷响,像熟透的柿子砸在泥里;叼起第二只,它飞得更高了;第三只,它开始在空中甩头,把雏燕当成破布条。就这样,一只一只叼,一次一次摔,把小燕子全部残害。

老燕子衔着虫子回来,巢却空了。

它甚至目睹了这惨痛的捕杀过程,却只能蹲在铁丝绳上,呆呆地看着,从始至终,不敢叫一声,更没有勇气扑上去护子。它就那样一动不动,亲眼看着自己的孩子被杀光。燕子爸妈一定心如刀割,却只能忍受,任恶鸟宰割。燕子天性温良,是谦谦君子,是儒雅温和的绅士——可这温良和谦恭,在强盗面前,一文不值。

我家三所房子里的三窝小燕子,全被麻雀用同样的手段残害。

老燕子伤心地飞走了。

麻雀占了燕巢,一个巢里挤着三只,露着头,尾巴藏在燕巢

里,叽叽喳喳,交头接耳,得意扬扬,像打了大胜仗。它们还胡乱衔来几根稻草,挂在燕巢边,就像骄傲地亮出了自己的“房产证”:这房子,以后就是我的,谁也别想抢夺!

从此,只要燕窝不破,麻雀就住着,春夏秋冬,繁衍生息,毫无羞耻之心。

麻雀那样小小的一只鸟,却那样恶!

可麻雀也只敢欺负燕子,碰见喜鹊、乌鸦,它就老实了。喜鹊和乌鸦,体型大,报复心强,追着麻雀啄,至死不休。麻雀欺软怕硬的德性,暴露无遗。

燕子被麻雀赶走之后,就再也不回来了,不敢回来了。它去了别处,选择良善的人家,重新衔泥筑窝,繁衍子孙。而原来那个辛苦筑就的爱巢,就永远属于侵略者了。

……

近些年,农民纷纷外出打工,很多房子成了空巢,燕子无人可依,加之农村新盖的楼房都是钢筋水泥结构,墙壁光滑如镜,燕子衔泥筑巢非常困难。它们衔来的泥巴粘不住,只在那些崭新的屋檐下留下一道黄泥印子,像写错又擦掉的句子。

院子里那缸荷花亭亭玉立,清丽动人,只是,荷叶荷花间,蚊虫“嗡嗡”飞舞。水下蚊子的幼虫,妖娆地舞动着纤细的身姿。蚊子常常在荷花缸上织成一张黑纱。我坐在院里,偶尔听见“啪”的一声——那不是燕子落巢,是蚊虫撞上了电蚊拍。

铁丝绳还横在老院子里,风一吹,微微颤动,像一根被拨动的琴弦,只是上面再没有“旧时堂前燕”那青黑色的轻盈身影了。那根铁丝绳,在燕子飞走后,连颤动的频率都变了——以前是轻快的二八拍,如今是拖沓的慢板,仿佛也陷入了回忆。

傍晚时分,晚风从田野吹来,软软的,吹得晾衣绳上的衣衫轻轻晃动,晃得人心里空荡荡的。



随笔

须臾,亦是永恒

■飞鸟

郑州的夏夜,热气渐退,微风裹着月光的微凉,轻抚着我和小春。我特意选了条安静的街道,行人稀少,这样小春就能摘掉口罩,呼吸得舒畅些。我们住的地方离医院步行十几分钟,周一到周五晚上,是小春的治疗时间。

人行道旁植有五六种花,肆意怒放,香气阵阵,洋溢着青春的美好和生命的热烈。小春停住脚步,俯下身,手指轻轻划过一朵硕大的花,花瓣微微颤抖。路灯淡黄色的光落在小春白净的脸上,落在微微颤抖的红色花瓣上,夜色轻轻吹动她的衣袂,久违的笑容在小春嘴角绽放。我忙转过头,眼泪掉了下来。

我想起多年前相似的一幕。那年我与小春相约看桃花,数亩桃园,粉红色的桃花开成了童话世界,香气醉人。在一棵桃

树前,小春停住脚步,手指轻轻划过怒放的花,花瓣微微颤抖,灿烂的笑容在她嘴角绽放。那时,我和小春正青春年少;如今,我和小春已年近百百。那年,小春身体健康,黑发如瀑;如今,小春身患疾病,头发脱尽。小春抚花时的微笑,虽然只是生命长河里一朵极小的浪花,是生命时光里的须臾,但烙印在了我心里,也算是一种永恒。

其实,生命不就是由一个一个须臾组成的吗?那些难忘的须臾,那些动人的须臾,如生命之珠的光,如生命之火的焰,如生命之季的春。正是无数的须臾,才让生命不轻飘、不虚幻、不苍白;正是无数的须臾,才让生命闪耀色彩,生出欣喜;正是无数的须臾,才让生命弥漫了美,凝成了厚重。

第一次治疗前,遵医嘱小春

剪掉了辫子。我知道小春多么爱她的辫子,她每次洗完头发,都要揽镜慢慢梳理,阳光在她乌黑发亮的头发上流动。她指尖轻舞,一根发辫编成。“啪”,她把辫子甩在背后,歪头傲娇地朝我眨眼一笑。有时掉了几根头发,她都要拈在指尖,心疼得频频叹气。现在却要剪掉辫子,我担心她在理发店大哭。但小春很坚强,平静从容,倒是我,当理发师的剪刀卡在粗黑的辫子上时,我慌忙装作接电话跑到门外掩面流泪。小春把辫子递给我,看着我往背包里装,轻轻地说:“我丑了。”我说着“还会长出来的,还会长出来的”,眼泪又掉下来。看见我的泪,小春也掉泪了,马上又劝我:“没事,没事,到时头发新长出来,质地更好。”

拿到小春的确诊报告时,我眼前的世界忽然失去了光彩。

经历了怀疑、恐慌、焦虑、无助、沮丧,然后是接受,是携手并肩勇敢面对……渐渐地,我眼前的世界重新焕发光彩。但这光彩已与以前不同,有了些看山是山、看水是水的体悟,有了更复杂、更斑驳的层次,同时,心更加柔软了,情感更加细腻了。懂得了珍惜的真谛,懂得了爱的深刻,懂得了陪伴的意义,懂得了“寄蜉蝣于天地,渺沧海之一粟”,懂得了“认清生活的残酷真相,依然要热爱生活”,懂得了“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,都是对生命的辜负”……

生活中无数刻骨铭心的、感动人心的、闪闪发亮的须臾,最终汇流成生命的长河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每一个须臾,都有永恒的价值和意义。

须臾,亦是永恒。请珍惜我们生命中的无数须臾。



荷香蜂自来

史学杰 摄

散文

一树紫云到高集

■郭士飞

是那一树一树的淡紫,把我们诱到高集来的。风从东边来,软软的,带着麦子灌浆的气息。路是认得楸树的——它引着我们,一排车从县城一路往西,往高集驶去。车窗外,油菜的嫩黄中半掩着青荧,一串串槐花像白色的铃铛。白墙黛瓦的农舍在绿树里一闪一闪地向后退去,篱笆墙上的葡萄藤拼命向上攀爬,牵牛花吹着粉色的小号,在风里为春天歌唱。

车停下来时,没有人说话。我们下车驻足,去听,去嗅,去看。楸树花的香,不浓,却粘人,像谁在耳边呵了一口气,酥酥的、麻麻的、痒痒的。蜜蜂“嗡嗡”哼着,懒懒地在花簇里做梦。偶尔有一朵花落下来,擦着衣领,发出极轻的一声“噗”,像春天给你一个深深的吻。抬眼望去,那是一片紫色的云。不,比云更淡,比雾更稠,从村口一直铺到天边,铺得那样轻,仿佛一口气就能吹散,又铺得那样满,把半个天空都染成了淡紫。楸树一棵挨着一棵,谁也不挤谁,枝干笔直地伸向天空,像要把四月最后的心事,都说给云听。

走近了,才看清那些花,一簇一簇挂在枝头,每一朵都像小小的喇叭,淡紫的边,嫩黄的蕊,薄薄的,阳光一照,便成了半透明的玉。有风来的时候,花瓣就轻轻地落,落在肩头,落在发间,落在那条干干净净的柏油路上。没有人舍得扫——这样好的花,该让它慢慢地落,慢慢地铺,铺成一条淡紫色的路。走在这路上,脚底下是花瓣的绵软,心里头是幸福生活的踏实。

独独村口那最高的一棵,开的是红花。远远望去,像一团绯云落在紫霞里。有人说,这棵楸树性子烈,偏要开出不一样的颜色来,图的就是日子红红火火。花瓣红得沉着,不艳不躁,像浸过夕阳,又像藏着一腔没说完的祝愿——愿这一村人的光景,也像它一样,红火、踏实,岁岁年年。

高集的人谈起楸树,腰杆都是直的,眼睛里闪烁着光芒。老人们说,这树啊,是乡村带头人的命根子。从老书记那辈起,便响应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号召,村里人举着接力棒,一茬接着一茬干。那时底子薄啊,可大家心里有奔头——他们就

认准了种植楸树这条道。从几棵苗种到满村紫云,从村子无人问津到成为“楸树之乡”,把种楸树的梦,圆了一程又一程。每一棵树底下,都埋着一群人默默耕耘的汗水;每一朵花里头,都藏着一届班子为乡村振兴倾注的心血。

春天看花,夏天听雨。秋天落叶的时候,孩子们在树下跑,踩得树叶“沙沙”响。楸树的木头是顶好的,做家具,做农具,结实耐用,像高集的人,坚忍又踏实。

我在一棵老楸树下站了很久。树皮皴皴的,也暖暖的,摸着像老人的手,我扶着它舍不得离开。抬起头,花隙间漏下的天,蓝得发亮。一只鸟从这枝跳到那枝,抖落几瓣花,悠悠地飘下来。我想起韦应物的诗句:“独怜幽草涧边生,上有黄鹂深树鸣。”这里虽无涧边幽草,却有满树的花事喧闹,不声张,却盛大。

同来的画家支起了画架,摄影家举起了相机,歌唱家清清嗓子哼起一支不知名的曲子,书法家挥毫泼墨,一副副吉语对联在大红纸上跃然而出:“百木之冠冠理美,三春其华华味香。”“一树紫云生楸上,满林清气在人间。”“老干虬枝藏岁月,新花嫩叶写春秋。”“不与桃李争春色,独向苍天举紫云。”……让人目不暇接。我却只想这么站着,依着树,看花落,看云走,看时间在楸树的花影里,一寸一寸地慢下来。

午饭安排在一个叫“楸树林”的农家乐。菜是地地道道的农家菜,酒是家乡的酒,高集乡的诸多土特产上了个遍:红颜草莓、博美黄瓜、腌制蒜薹、自制豆饼……应有尽有。每一道菜入口,每一杯酒下肚,都沾了楸树的花香。我醉了,醉在这人间仙境。

回去的时候,车窗开着,有花瓣飘进来,轻轻落在我怀里。我捧在手心——这是高集的楸树给的,是四月最后的情意。楸花会落尽,但明年,它还会开。高集的人懂得等待,也懂得珍惜,他们把楸树种在村口,种在路边,种在心头。这“楸树之乡”啊,不是叫出来的,是一代一代人,守着花开花落,慢慢活出来的。

今夜,不知那紫色云霞会不会涌入我的梦……